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丙115執沒195字第1812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5年執沒字第195號受刑人尚○忠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（充電線）	條	2	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（耳機）	個	2	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（藍芽耳機）	個	1	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（充電頭）	個	1	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（鐵片）	個	1	不詳
其他一般物品（無線充電器）	個	1	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證字第 735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柯宜汾